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5950号

张红梅、朱晓明、朱亚卓: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红梅、朱晓明、朱亚卓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(2025)辽0211民初5950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张红梅、朱晓明、朱亚卓共同偿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12657.17元;二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张红梅、朱晓明、朱亚卓共同给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逾期利息(以12657.17元为基数,自2019年3月26日起,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至所欠款项还清之日止);三、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张红梅名下车架号为LFV3A23C5C3169051的大众牌车辆享有抵押权,并对车辆处置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案件受理费331元、公告费以实际发生计算,由被告张红梅、朱晓明、朱亚卓共同承担,三被告承担部分,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